項目	不動產申請調解應備文件資料
	註:若缺乏重要證件或證據不足證明,將無法製作調解書,法院亦難以核定。
基本應	1.當事人之 身分證、印章(當事人如為公司、行號,請具備公司營登資料、公司負責
備資料	人身分證、公司章、負責人章)
	2.無法親自出席需附 <u>特別委任書正本</u> ,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3.賠償金轉帳用之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含機構名稱、帳號、存戶姓名)
不動產	1. 請備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不動產異動登記資
買賣糾	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等相關資料。
紛	2. 不動產為多人共有,需經所有權人半數出席同意或提供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及委任
	書正本。(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3 涉及不動產處份應出具其他所有權人經公證之同意書或提供印鑑證明。
	4. 調處方案書或電子檔(非必備,案情複雜者先行提供以利調解進行)
房屋或	1. 租賃契約書、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
土地租	權狀影本、不動產異動登記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等相關資料(註:建物及土
賃糾紛	地如為共有物時,則必須檢具建物全部謄本、土地全部謄本)。 2. 不動產為多人共有,需經所有權人半數出席同意或提供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及委任書正本。(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3. 調處方案書或電子檔(非必備,案情複雜者先行提供以利調解進行)
通行權	1.通行契約書、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不動產異動登記資料(向地政事務
糾紛	所申請)等相關資料。
	2.不動產為多人共有,需經半數出席同意或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及委任書。(土地法第三
	十四條之一規定)。
	3.經地政機關測量之通行範圍文件。
	4.涉及不動產處份應出具其他所有權人經公證之同意書或提供印鑑證明。
	5.調處方案書或電子檔(非必備,案情複雜者先行提供以利調解進行)

新北市三峽區調解委員會